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5-020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1. 召开时间：2005 年 7 月 29 日 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A 座 31 楼本公司会议室 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5. 主持人： 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94,845,320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7.401%。 2. 没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1. 表决情况： 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 54.42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 94,845,32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） 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深圳市建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46.02%股权的议案》，

同意 94,845,32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(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《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)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 94,845,32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全部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余北群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三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日